三门峡市陕州区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24〕3号），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市交通结构，提升服务品质，方便群众出行，加快推动我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交优先，统筹协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以公交优先促进公交优秀，充分发挥城市公交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城市公交的竞争力、吸引力，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优先选择城市公交出行。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城市公交的公益属性,落实城市公交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监管、票制票价制定及调整等政府主导责任，鼓励企业多元化发展，推动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运营的市场化改革。

（三）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加快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用地综合开发等关键制度创新，深化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措施，推动行业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发展目标

（一）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0％。

（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到2025年，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达到20％以上；积极规划公交专用道建设以及公交优先交叉口设置。

（三）技术装备更加先进。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0%。城市公交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客流调查仪达到100％。

（四）服务保障更加优质。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发车正点率不低于90%，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100％，非现金支付比例达到75％以上。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不低于90%。

（五）运营安全更有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5人／百万车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

（六）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七）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到2025年，我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保障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多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城市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三、重点工作

（一）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加强规划引领。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求，对公交线网、客运走廊、枢纽场站、优先系统、公交场站等进行设置，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总体发展的良性互动、高度协调，专项规划应符合《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将主要内容纳入相关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审计与评价机制，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制定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办法，推进公交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办法》《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应急预案》，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争创国家公交都市。积极争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通过加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车辆更新、完善财税补贴政策、提高服务品质等措施，争取到2025年达到国家公交都市创建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二）加快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完善公交场站、首末站等建设布局。建成电厂路、陕州路东公交停车场，建设西站、通秦路东、陕州路西、高阳山等公交换乘枢纽。根据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在新建居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合理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枢纽站以及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改善公共交通站点环境。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候乘设施,开展城市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建设标准化站台。逐步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新建、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时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障碍、无积水）标准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其它街道需更换简易站牌150个。（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3．支持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建设具有商业功能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将场站综合开发收益统筹用于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补贴运营亏损，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加快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丰富城市公交网络。根据城市发展和市民出行需求，不断优化公交线网，发展微循环公交线路，积极发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衔接。在公路客运站、城市出入口、高铁站、旅游景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建设换乘站，实现高铁、长途、公交无缝换乘。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公共自行车的车辆调度和停放管理，便利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3．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数字化应用。推广“出行即服务”理念，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实现智能调度、客流分析、智能排班等，提高城市公交运营效能。普及电子站牌，推广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查询等手机应用，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服务。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电子站牌总数达到15%以上，基本覆盖中心城区主要干道公交停靠站，实现车辆运行轨迹实时查询。提升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和非现金支付比例，方便群众“一卡通乘”“一码通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4．推广应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装备。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到2025年，原有的40台（含8台燃油应急保障车辆）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城区人口按10万计算，到2025年底公交车总量达到140台，低地板低入口公交车辆占比达到30%，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14标台／万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提升城市公共交通适老化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提高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比例，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造过程中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市政基础设施使用过程中需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按照“谁使用，谁改造”的原则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例，打造敬老爱老助老公交线路服务品牌。落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逐步取消老年卡年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公交刷社会保障卡乘车出行。（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四）建立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

1．健全财政扶持机制。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推广、充换电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制定低票价、减免票政策时，充分考虑本地财力情况，对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和补偿。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2．建立票价评估和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定期评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票价水平，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交通供求状况以及财政承担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现优质优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提高资源要素价值，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采用发行专项债、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持续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进行资源重组，形成行业发展合力，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4．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快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确保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推进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等建设，妥善解决驾驶员就餐、休息等方面实际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

（五）提高公共交通安全运营水平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安全监管责任、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严格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河桥梁、临崖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完善驾驶区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和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合力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成立陕州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定期研讨解决公交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河南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细则》，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切实履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每季度末25日及年度末（12月25日），各成员单位按照《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向工作专班办室报送自评报告，确保圆满完成我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充分保障好规划中确定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建设大型公共交通枢纽场站、购置新能源车辆、开设冷僻线路。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城市无车日等活动，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接受度和认同感，积极营造绿色出行浓厚氛围。

附件：1．河南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细则

2．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3．陕州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1

河南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细则

（动态绩效评价满分1000分；创新发展水平加分项满分50分。合计1050分。）

| 评价项目 | 指标名称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式 | 评价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组织领导体系  （80分） | 1.1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情况。 | 20分 | 1.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机构的，得10分；  2.部门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人员及时更新的，得10分。 | 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机构（含已成立的国家公交都市和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的文件；有人员变更的提供调整文件。 | 按年评价 |  |
| 1.2体制机制运行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部署、协调和落实推进具体工作情况。 | 20分 | 1.属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得10分；  2.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机构每年召开会议研究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具体事项的，得10分。 | 1.提供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事项的有关会议纪要；  2.提供组织领导机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事项的会议纪要。 | 按年评价 |  |
| 1.3监督考核实施情况 | 城市人民政府将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及开展动态绩效评价的情况。 | 40分 | 1.城市人民政府将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的，得10分；  2.省辖市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工作的，得30分。 | 1.提供城市人民政府将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的证明文件材料；  2.提供省辖市对所辖县（市、区）开展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的相关过程性文件材料及评价结果。 | 按年评价 |  |
| 2.发展 保障机制  （200分） | 2.1政策 保障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 | 20分 | 1.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的，得10分；  2.城市出台支持公交优先发展的地方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得10分。 | 1.提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文件；  2.提供城市出台的支持公交优先发展的地方法规或相关政策。 | 按年评价 |  |
| 2.2规划 保障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及落地实施情况。 | 40分 | 1.及时编制、修订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的，得30分；  2.在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中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评估的，得10分。 | 1.提供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及批复文件等；  2.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评估报告。 | 按年评价 |  |
| 2.3资金 保障情况 | 城市交通领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出台情况。 | 10分 | 交通、财政等部门联合出台城市交通领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的，得10分。 | 提供城市交通领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文件。 | 按年评价 |  |
| 国家、省级拨付的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10分 | 1.省辖市及所辖县（市、区）财政及时足额拨付国家、省级下达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并规范使用的，得10分；  2.省辖市及所辖县（市、区）财政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提供资金拨付凭证。 | 按季评价 |  |
| 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制定和实施情况。 | 40分 | 1.制定并出台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得20分，未制定或未实施的，本小项不得分；  2.按照制定的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补贴的，得20分；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未足额拨付的，按年度财政预算额和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20分。 | 1.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文件；  2.提供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资金核定依据、财政年度预算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 | 按季评价 |  |
| 城市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场站建设和改造、车辆购置、充电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情况。 | 40分 | 1.城市人民政府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得10分；  2.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场站建设和改造、车辆购置、充电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方面有预算且执行到位的，按照投资项目年度进展和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25分；  3.每年城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不含上级补助资金、公交运营补贴）累计投入资金总额占本年度财政支出的比例，在全省排名为第1-5名的，得5分；第6-14名的，得4分；第15-19名的，得3分。 | 1.提供每年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文件及资金拨付凭证；  2.提供每年城市公共交通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等证明材料；  3.财政部门提供每年城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不含上级补助资金、公交运营补贴）累计投入资金总额及地方财政支出总额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2.4用地 保障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 20分 | 1.制定公交场站用地以及大型公共建筑、活动中心、商业办公建筑、大型居住区等大型建筑公交场站设施配建相关用地保障政策的，得10分；  2.推进具体配建项目建设，完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1.提供公交场站用地以及大型公共建筑、活动中心、商业办公建筑、大型居住区等大型建筑公交场站设施配建相关用地保障政策文件；  2.提供配建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2.5路权 保障情况 | 城市公交专用道设置、运营及日常通行监管情况。 | 20分 | 1.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和班次较为集中的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的，得2分；实现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的，得3分；  2.制定公交路权优先相关政策，科学设定专用时段，推广公交信号优先，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的，得5分；  3.加强城市公交专用道使用监管，对违规占用公交专用道的行为实施处罚等监管措施的，得10分。 | 1.提供公交专用道设置清单（含车道信息）和路网图；  2.提供加强公交路权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推广公交信号优先的证明材料；  3.提供加强城市公交专用道日常监管的证明材料及违规使用公交专用道的处罚案例。 | 按季评价 |  |
| 3.行业 监管责任  （160分） | 3.1线路特许经营权规范管理情况 | 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规定，核查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情况、内容合规情况及常态化管理等情况。 | 30分 | 本大项满分30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相应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未全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扣30分；  2.存在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权，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等行为的，扣30分；  3.运营企业准入条件、选择程序不合规的，扣30分；  4.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不合规、不完整的，扣15分；  5.城市公交线路运营权的变更、延续、暂停和终止的条件与方式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5分。 | 1.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2.省辖市及所辖县（市、区）每月有新开、撤销公交运营线路的，及时进行变更，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按月评价 |  |
| 3.2行业 风险预警 研判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 20分 | 1.成立交通、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风险研判处置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得5分；每季度至少联合开展1次行业风险分析研判的，得5分；  2.按照《河南省城市公交行业稳定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清欠、预警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实现欠薪欠保问题有效治理的，得10分；  3.省辖市及所辖县（市、区）出现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负面网络舆情的，每发生1次扣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1.提供成立风险研判处置工作专班的文件，联合开展行业风险分析研判的会议纪要、简报、通知、督办函、提示函等相关材料；  2.提供按要求实施行业稳定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监管及处置的相关材料。 | 按季评价 |  |
| 3.3欠薪 欠保问题 治理情况 | 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治理情况。 | 50分 | 本大项满分50分，省辖市及所辖县（市、区）公交运营企业无欠薪欠保的，得满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相应标准扣分：  1.只存在历史性欠保，无新增欠薪欠保，且持续推进清欠工作的，本项扣10分；  2.欠薪欠保1个月的，本项扣20分；  3.欠薪欠保2个月的，本项扣30分；  4.欠薪欠保3个月及以上的，本项扣50分。 | 提供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台账及清欠工作推进效果的证明材料。 | 按季评价 |  |
| 3.4助企 纾困政策 落实情况 | 城市公交行业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 | 20分 | 1.落实国家和省级有关助企纾困以及城市公交依法享受的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等相关政策的，得10分；  2.本级政府或部门出台支持城市公交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并落实的，得10分。 | 1.提供落实国家和省级有关助企纾困以及城市公交依法享受的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等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2.提供本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支持城市公交助企纾困的政策文件及落实证明材料。 | 按季评价 |  |
| 3.5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落实情况 |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履行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及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情况。 | 20分 | 1.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纳入每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统一研究部署的，得5分；  2.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监测、调度、通报、督促整改的，得10分；  3.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合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等工作共管共治的，得5分。 | 1.提供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纳入每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统一研究部署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调度、通报、督促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开展部门联动，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共管共治的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3.6监督 考核工作 开展情况 |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0分 | 1.城市公交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的，得5分；  2.城市公交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开展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得8分；具体开展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相关奖惩措施的，得7分。 | 1.提供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绩效考核评价的政策文件；  2.提供开展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绩效考核评价的相关过程性文件材料、评价结果及开展结果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4.企业 主体责任  （170分） | 4.1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机构及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用、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等情况。 | 10分 |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完善关键岗位操作规程，建立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得10分。 | 提供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安全检查、服务设施设备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安全保障制度文件及关键岗位操作规程。 | 按月评价 |  |
| 30分 | 完善安全生产机构及人员配备，按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平均逐月提取的，得30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按月平均提取的，按实际落实情况计算得分。 | 1.提供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设置安全生产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专职人员的相关文件；  2.提供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结果证明材料；  3.提供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及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月评价 |
| 30分 | 1.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动态更新完善风险辨识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得20分；  2.常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持续完善，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得10分。 | 1.提供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隐患台账清单；  2.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度措施。 | 按月评价 |
| 20分 | 应急预案体系健全、适时修订更新，并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得20分。 | 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预案相关制度、文件及开展应急演练、现场处置演练的记录、照片、活动总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月评价 |
| 20分 | 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并严格执行的，得20分。 | 提供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并严格执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月评价 |
| 4.2经营责任落实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多元化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 20分 | 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加气、加油、充电、维修等社会化服务以及拓展旅游等上下游产业经营，经核实取得实际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得20分。 | 提供运营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及取得实际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季评价 |  |
| 4.3从业 人员权益 保障情况 | 从业人员工资发放、生产生活改善及身心健康保障情况。 | 40分 | 1.每季度从业人员工资能够按月及时发放的，得15分；  2.驾驶员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得10分；  3.开展从业人员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的，得5分；  4.在公交首末站、大型公交场站配备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的，得5分；  5.实施职工配餐的得5分。 | 1.提供从业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提供开展从业人员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的证明材料；  3.提供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建设使用清单，实施职工配餐情况等证明材料。 | 按季评价 |  |
| 5.行业 发展水平  （90分） | 5.1城市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绿色 出行比例 | 郑州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50%；洛阳市、南阳市达到45%；其他城区常住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达到40%；中小城市和县级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60%。 | 40分 | 1.达到目标值及以上的，得35分；  达到目标值95%及以上的，得25分；  达到目标值90%及以上的，得15分；  达到目标值85%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目标值85%的，不得分。  2.每年评价值高于上一年度的，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85%的除外）。 | 提供每年开展的包含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或绿色出行比例的居民出行调查报告，持续优化调查方法，提升调查结果准确率。 | 按年评价 |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的通知》要求开展调查。 |
| 5.2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 城市公共交通乘客对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可得性、安全性、可靠性、便捷性及舒适性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 50分 | 1.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85%及以上的，得30分；  达到80%及以上的，得10分；  未达到80%的或投诉率高于10次/百万人次的，不得分。  2.发生涉及服务质量投诉并核实的，1次扣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1.提供评价期内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报告；  2.提供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群众来信来访、媒体舆情等涉及服务质量投诉的相关材料。 | 按月评价 | 调查具体内容共分为7项，包括候车时间长度、换乘便捷度、服务态度、出行信息服务、乘车舒适度、候车环境、车内卫生环境。 |
| 6.服务 保障能力  （300分） | 6.1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比例 | 中心城区设置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数量占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总数的比率。 | 20分 | 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15%及以上的，得15分；  达到10%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5%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5%的，不得分。 | 1.提供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评价范围为中心城区快速路、主干道及次干道。 |
| 6.2城市公交专用车道设置率 | 中心城区设置城市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长度占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网总长度的比率。郑州市中心城区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比例达到30%，城区常住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达到20%。中小城市达到10%。 | 20分 | 达到目标值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目标值90%及以上的，得15分；  达到目标值80%及以上的，得10分；  未达到目标值80%的，不得分。 | 1.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网图、长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中心城区设置城市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长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3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 | 中心城区主干道上，新建或改扩建城市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的站点个数占中心城区主干道新建或改扩建城市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总数的比率。 | 20分 | 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100%的，得满分；  达到90%及以上的，得10分；  未达到90%的，不得分。 | 1.提供年度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明细等相关材料；  2.提供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停靠站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4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 |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平均每天夜间进场停放车辆数（含在城市公交专用停车场停放及在公交首末站、保养场或枢纽站中停放的车辆数）与总运营车辆数的比率。 | 20分 | 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100%的，得满分；  达到95%及以上的，得10分；  未达到95%的，不得分；  公共汽电车车均场站面积低于100平方米/标台的，按100平方米/标台计算应停放车辆数后，再计算应停放车辆进场率。 | 1.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均进场停放车辆证明材料；  2.提供日均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证明材料；  3.提供公交场站数量及占地面积相关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5电子站牌设置率 | 中心城区设置电子站牌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数量占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总数的比率。 | 20分 | 电子站牌设置率达到15%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10%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5%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5%的，不得分。 | 1.提供设置有电子站牌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评价范围为中心城区快速路、主干道及次干道。 |
| 6.6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 | 除应急保障车辆外，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数占城市公共汽电车总数的比率。 | 10分 | 除应急保障车辆外，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达到100%的，得满分；  未达到100%的，按实际比率计算得分。 | 1.提供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7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 | 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数占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总数的比率。 | 20分 | 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达到30%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25%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20%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20%的，不得分。 | 1.提供每年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每年新增和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8服务质量检查评价情况 | 按照《河南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并按年度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 20分 | 90%及以上数量的车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得满分；  80%及以上数量的车辆服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得10分；  60%及以上数量的车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得5分；  60%以下数量的车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不得分。 | 提供运营企业开展服务质量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9城市 公共交通 正点率 | 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正点行车次数占总行车次数的比率。 | 20分 | 城市公共交通正点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85%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80%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80%的，不得分。 | 1.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调取城市公共汽电车始发正点班次、末站到站正点班次相关材料；  2.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调取城市轨道交通计划兑现列次、加开列次、始发晚点列次、末站到站晚点列次相关材料。 | 按月评价 |  |
| 6.10早晚 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 | 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速度。 | 20分 | 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18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17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16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16公里/小时的，不得分。 | 1.提供城市交通早晚高峰时段说明；  2.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调取早晚高峰时段班次运营里程、班次运营时间和班次总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月评价 |  |
| 6.11城市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 | 所有站点均可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包括电子站牌、手机APP、导航软件等方式）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占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的比率。 | 20分 | 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100%的，得满分；  达到95%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90%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90%的，不得分。 | 1.提供实现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12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设置比率 | 具备敬老爱老设施及服务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占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的比率。 | 20分 | 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设置比率达到15%及以上的，得满分；  达到10%及以上的，得10分；  达到5%及以上的，得5分；  未达到5%的，不得分。 | 1.提供具备敬老爱老设施及服务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
| 6.13优待政策落实情况 | 相关群体各项优待政策的落实情况。 | 10分 | 本大项满分10分，省辖市和所辖县（市、区）每发现1例优待政策未落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已经出台的各项优待政策及落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14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接驳换乘 情况 | 出入口100米范围内有公交站点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数量占所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数量比率。 | 5分 | 达到100%的，得满分；  达到90%及以上的，得3分；  未达到90%的，不得分。 | 1.提供车站出入口100米内有公交站点的城市轨道交通站点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城区内三级以上等级道路客运场站、铁路客运站等与城市公交站点的换乘距离。 | 10分 | 本大项满分10分，换乘距离均小于300米的，得满分；每1个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提供三级以上等级道路客运站场、铁路客运站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满足换乘距离小于300米的站场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未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本大项满分15分，换乘距离均小于300米的，得满分；每1个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运营时刻、组织调度等方面协同衔接，满足乘客接驳需求。 | 5分 | 本大项满分5分，城市公共交通与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运营时刻、组织调度等方面相衔接，满足乘客接驳需求的，得满分；每有一处不衔接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城市公共交通与民航、铁路、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运营时间相衔接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6.15安全 事故情况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情况。 | 20分 | 省辖市和所辖县（市、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年度发生安全事故，有亡人的，本项不得分。 |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城市公共交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责任情况、应急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无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只评价城市公共汽电车。 |
| 6.16道路交通违法情况 | 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交通违法情况。 | 20分 | 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交通每月违法率高于0.01次/辆的，本项不得分。 |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交通违法相关证明材料。 | 按月评价 |  |
| 7.创新发展水平  （50分） | | 本大项为加分项。城市在公共交通领域典型选树、用地开发、转型升级、智能引领、票制票价改革、绿色低碳、社会担当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可累计得分，满分50分。 | 5分 | 评价周期内，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获得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集体或个人荣誉的，每项荣誉得2.5分，最高得5分。 | 提供获得的荣誉证书、命名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10分 | 出台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开发政策的，得4分；有具体用地综合开发实际项目且综合开发收益反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得6分。 | 1.提供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开发政策文件；  2.提供实施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开发的案例相关材料。 | 按年评价 |  |
| 5分 | 出台专项实施方案，推进城市公交与轨道交通、道路客运、慢行交通等创新融合发展，得5分。 | 提供城市公交与轨道交通、道路客运、慢行交通等创新融合发展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10分 |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且取得相关成效。  1.在城市公交领域实现城市公交智能调度管理、出行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行业决策辅助与支持的，每项系统功能得1分，最高得4分；  2.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实现与铁路、民航等枢纽安检互认的得2分；推广应用轨道交通智慧装备、智慧运维、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功能的，每项系统功能得1分，最高得4分。 | 1.提供城市公交实现智能调度管理、出行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行业决策辅助与支持等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实现智慧装备、智慧运维、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10分 | 城市建立以成本为导向的公共交通票制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的，得5分；科学开展公共交通票制票价调整的，得5分。 | 提供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证明材料。 | 按年评价 |  |
| 5分 | 城市开展氢能源公交线路示范应用或稳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示范应用的，得5分。 | 1.提供氢能源公交线路开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示范应用的案例材料。 | 按年评价 |  |
| 5分 | 每年发布城市公共交通社会责任报告，包括核心主题、公共交通概况、运营数据、服务保障、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内容的，得5分。 | 提供城市公共交通社会责任报告。 | 按年评价 |  |

备注：1.评价指标佐证材料涉及弄虚作假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共51项评价指标，按月评价指标10项，按季评价指标8项，按年评价指标33项。月评价指标的年度得分=每月得分总和÷12；季评价指标的年度得分=每季度得分总和÷4。

3.存在以下情形的，评价结果直接认定或降为C级：①因城市公交欠薪欠保、非正常停运等造成严重负面舆情的；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③发生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责任性重大群体事件的。

附件2

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概况

二、动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组织领导体系

（二）发展保障机制

（三）行业监管责任

（四）企业主体责任

（五）行业发展水平

（六）服务保障能力

（七）创新发展水平

三、自评结果（附自评评分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有关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

陕州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赵晓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智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蔡红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魏志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南振兴 区公安局副局长

王 丹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碧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刘玉民 区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张红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秦 凯 区城市管理局七级职员

王 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志锋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 亮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李 永 区应急管理局七级职员

李术丹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常务副大队长

靳文征 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 宁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 博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王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陕政办〔2024〕1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